国环评乙字第 2133 号
HZTEIAB2016-08-1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绩溪光明生态观光园项目

建设单位: 绩溪县源林苗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6 年 08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000405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5号民创中心大厦321室
法定代表人：徐跃武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133　号
有 效 期：至2019年2月16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采掘：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资质仅用于绩溪县源林苗木有限公司绩溪光明生态观光园项目

项目名称：绩溪县源林苗木有限公司绩溪光明生态观光园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徐跃武（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绩溪光明生态观光园项目				
建设单位	绩溪县源林苗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建新		联系人	章宏标	
通讯地址	安徽省绩溪县南大街 22 号光明公司				
联系电话	13329136229	传真	--	邮政编码	245300
建设地点	绩溪县瀛洲镇油坑口				
立项审批部门	绩溪县 发展和改革委会		批准文号	发改备案 〔2016〕9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V170 旅游开发	
占地面积	260 亩	建筑面积	2500m^2	绿化面积	210 亩
总投资(万元)	1540	环保投资 (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7.5%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1.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绩溪处于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的核心区，将迎来众多政策机遇，随着高铁、高速的相继建成，交通优势凸显，使该县全面融入“大黄山国家公园”更为方便，更加紧密，为绩溪县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空间。

本项目坐落于“绩溪百里历史文化生态走廊”中段的绩溪县瀛洲镇油坑口，距此 25 公里的国家级“抽水蓄能电站”建成后，此处正处于生态、休闲、观光为一体的华龙公路北侧旅游点上。本项目地处山坳，以中间瀛川河支流油坑溪（2 公里长）为依托，凭左侧的凤形山，及右侧的来龙山为屏障，天然独特的地理位置，恰似世外桃源。根据良好的生态资源现状，绩溪县源林苗木有限公司计划用两年时间，以“生态、观光”为主题，打造“一廊一桥四亭五园”，建成原生态的观光园。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绩溪县瀛洲镇油坑口，原老三线厂（光明机械厂）场地内，占地面积 260 亩。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状下已经废弃多年，并进行了全面复垦。目前，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会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绩溪县源林苗木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

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2.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绩溪光明生态观光园项目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 260 亩，其中 160 亩用于生态园林建设（栽种 15000 棵观赏树及花卉）；30 亩用于原生态放养鱼类养殖水面建设（土鳖、鲶胡、石斑鱼等）；8 亩用于观赏鱼养殖水面建设（6 个品种，10 个花色）。配套建设 72 米的长廊景观带、七座水坝、一座石拱桥、四个观光休闲亭及防洪渠、停车场、配电房、泵房等。

建设单位：绩溪县源林苗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游览景区管理　　行业类别代码 N7852

投资总额：1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5%。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设施、主要设备设施、经济技术指标、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2、3、4。

表1　项目工程组成设施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养殖水面	占地30亩，建设7座拦水坝、1座石拱桥、4个观光休闲亭，其中8亩为观赏鱼养殖水面	年产7万斤鱼类（主要为土鳖、鲶胡、石斑鱼、乌龟、大鳞肥鱼、红泥鳅、桂鱼等）
	茶花园	占地18亩，2000棵茶花	年接待游客约10万人
	银杏园	占地16亩，2500棵银杏	
	桂花园	占地35亩，3500棵桂花	
	花卉园	占地10亩，种植马鞭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间单层建筑，占地500m^2	--建筑面积约350m^2
	停车场	停车场占地2000m^2	约150个车位--
	厕所	园内设置9座厕所	3座固定厕所，6座流动厕所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水源取自山间溪水	年取水量101798.5t
	供电	市政供电	年用电约10万KW·h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营运期，游客产生生活污水约4000t/a，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作为林地灌溉用水不外排	
	噪声治理	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为集中式人流及汽车鸣笛和排气噪声，通过加强园内管理、绿化吸声及距离衰减控制噪声污染	
	废气治理	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及汽车尾气，通过加强园内管理及对污水设施的维护控制恶臭排放	
	固废治理	园内设置垃圾箱，由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表 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拦水坝	座	7	分布在园内油坑溪
2	观景长廊	条	1	长 72m
3	石拱桥	座	1	--
4	观光休闲亭	座	4	--
5	鹅卵石步道	条	1	园内油坑溪左岸
6	固定厕所	座	3	原有修缮
7	流动厕所	座	6	按人流量分布
8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座	1	位于园内西南侧
9	植物园	座	4	分为桂花园、银杏园、茶花园、花卉园
10	停车场	座	1	占地面积约 2000m^2

表 3　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类别	单位	单价	营业额	备注
园区门票收入	10 万人·次	30 元/人	300 万元	年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
特种鱼养殖收入	7 万斤/年	60 元/斤	420 万元	
合计	720 万元/年			

表 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电力	KW•h/年	100000	市政
2	山间溪水	t/年	101798.5t	油坑溪

2.3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给水来源于山间溪水，主要用于园内游客用水及补充园内绿化用水，日取水量约 278.9t。

（2）排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游客及园区内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项目设置了 3 个固定厕所及 6 个流动厕所。固定厕所设置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内污水管网进入地

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作为林地灌溉用水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约 10 万 KW·h，电力供应来自绩溪县供电网络，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期及后期需要。

2.4 环保投资估算

该工程总投资15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及固体废弃物收集清运等。

2.5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绩溪县瀛洲镇油坑口，项目近距离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明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

本项目利用老三线厂（光明机械厂）场地，依托周围自然环境而建。园区大门位于园区南侧，门外设置一露天停车场，园区入口以油坑溪为线，建设一条 72 米观景长廊。项目沿油坑溪流向依次设置 7 座拦水坝，溪上建一座石拱桥及四个观光休闲亭，溪右岸种植法青树和草坪，大路左右两侧种植香泡，左岸铺鹅卵石路，油坑溪左侧为桂花园，桂花园南侧为花卉园，溪右侧依次为银杏园及茶花园。园内设置 3 座固定厕所，分别位于园内北厂界附近、东侧银杏园与茶花园交界处、园内办公区后方，6 流动厕所届时根据开园后游客密度分布进行设置，园内花卉园南部设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布局充分利用原有地势、地貌，充分保护原有景观及生态功能，辅助设施的布置同时也能满足后期游客游览过程中的需要。项目总体而言，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2。

3.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相关内容，对照本工程建设内容分析，本项目属于旅游业中的生态旅游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第三十四条第 2 款生态旅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已经由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会备案，工程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坐落于“绩溪百里历史文化生态走廊”中段的绩溪县瀛洲镇油坑口，此处正

处于生态、休闲、观光为一体的华龙公路北侧旅游点上。项目为生态旅游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绩溪县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

5.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绩溪县瀛洲镇油坑口，原老三线厂（光明机械厂）场地内，占地面积 260 亩。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状下已经废弃多年，并进行了全面复垦。项目所在地东、西、北侧均为山场，北侧为石镜村，有少量村民居住，南侧为瀛洲村。

本项目利用复垦后的场地建设生态旅游类项目，地理位置优越，旅游资源丰富，电力、电讯、水源等配套设施齐全。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良好，故选址合理。

6.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绩溪县瀛洲镇油坑口，原老三线厂场地内，占地面积 260 亩。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状下已经废弃多年，并进行了全面复垦。通过对该场地进行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该场地环境现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1 地理位置

绩溪县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属皖南山区县，素称“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地处北纬 29°57′-30°20′，东经 118°20′-118°55′，东与浙江省临安市交界，南邻我省歙县，北连宁国市，西与旌德县、黄山区接壤。皖赣铁路、宜黄公路、蔡雄公路纵贯全境，距黄山机场仅 60km，交通十分方便。绩溪从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圈，与经济发达的江苏、浙江、上海市结合十分紧密，同时绩溪已纳入杭州、千岛湖、黄山、太平湖、九华山旅游带，因此，其经济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项目拟建场地位于绩溪县瀛洲镇油坑口，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2 地形地貌和土壤

绩溪县地形较高，境内山峦起伏，地形地貌复杂，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46 座之多。全县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最高峰清凉峰海拔 1787.40m，位居皖浙两省临安、歙县与本县交界处，最低海拔 125m，位于县南部的临溪镇江村环，地势相对高差达 1662.4m。整个县境群山骨架如“州”字形构造，其中部徽山山脉横贯东西，地势突起，形如脊背。全县地势高于周边邻县，94.1%的水流出境外，南流之水为钱塘江水系新安江流域，北流之水为长江水系，属水阳江、扬之河流域。县境内主河道长 30km 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水，为新安江流域，而北流之水如徽水河、戈溪河、金沙河其在本县流程较短。

全县山地丘陵面积大，占总面积的五分之四，平地、盆地面积狭小，占五分之一。海拔 200m 以下土地面积占 12%，约有三分之一左右是低山丘阜。海拔 200-400m 之间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m 之间的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m 之间的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低山山地，为狭谷地带。海拔 700m 以上的土地面积占 20%，全为山地。

县境内基岩多为花岗岩、石灰岩、闪长岩、砂砾岩。绩溪县位于扬子滩地台的江南台隆与浙西皖南台褶带的转折部分，县内地质构造复杂，演化历史悠久，岩浆活动频繁，内生矿产比较丰富，是皖南成矿带有色稀有金属矿产成矿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县内地层分布较广，由老至新依次有：前震旦系握组，震旦系休宁组、雷公坞组、

兰田组、皮园村组，寒武系荷塘组、大陈岭组、杨柳岗组、华严寺组、西阳山组，奥陶系潭家桥组、宁国组、胡乐组、砚瓦山组、新岭组，侏罗系洪琴组、劳村组、黄尖组、白垩系桂林组，第四系冲积层，坡积层。

县内岩浆岩分布广泛，地表出露面积约为 350km^2，其中出露面积大于 10km^2 的岩体有伏岭岩体（123.4km^2）浩寨岩体（170.7km^2），杨溪岩体（38.7km^2），在 0.1-10km^2 之间的有：半坞岩体、闻钟岭岩体、石门里岩体、西山岩体、果子山岩体、后山庵岩体、靠背尖岩体、龙丛岩体、大场岩体、逍邈岩体等 10 个。上述岩体大多为燕山期岩浆旋回的产物，属晋宁期岩浆旋回的只有半坞岩体。

县区土壤主要为红壤和黄棕壤类型，有机质含量较为贫乏。

本县所在区域地震烈度为 6 度，地壳比较稳定，除重要建筑物外一般不设防，历史上尚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

1.3 气象气候

绩溪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南缘，东距东海 160km，受纬度地带性及海洋性气候影响，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主要特点是：季风明显，温暖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5.9℃，最热月（7 月）平均 27.4℃，极端最高温度为 41.5℃，最冷月（1 月）平均 3.4℃，极端最低气温-13.2℃，年积温≥10℃为 4979.4℃，年日照时数 1926.4 小时左右，太阳有效辐射量为 111.9 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 240 天。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NE）风，夏季因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中心控制多偏南风，低空受北东向山地风制约，加之空气对流强烈，午后常见偏南风，但夜晚仍以东北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 2.2m/s。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6.5%、气压 994.2mb。

由于该县地处中纬度地区，冷暖气团活动、交锋频繁，降雨的年际时空变化大，并且由南向北递减。多年降雨量为 1519.3mm，日最大降雨量 253.9mm，最多年为 2308.2mm，最少年为 1001.8mm。降雨年际年内分配不均，主要分布 4-7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 40-60%，是造成该县水旱灾害的主要原因之一。

1.4 水文水系

全县水资源以地表径流为主，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为 10.3 亿 m^3，人均 6000 多 m^3。径流年内分配与降水基本一致。

我县境内有 2km 以上的天然河流 117 条，总长 831km，河网密度为 0.750km/km^2，

其中主要河流 16 条。主河道 30km 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河，流域面积 582.5km^2，占全县总面积的 52.5%，全县各河流主要补给途径是天然降水，地表水资源较为丰富，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0.30 亿 m^3，其中钱塘江流域分为新安江和分水江水系，工程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是大源河，全长 48km，多年河流 90%保证流量为 1.24m^3/s，比降为 0.7%。地下水总量为 1.65 亿 m^3。

1.5 森林植被与野生动物

绩溪县境内地带性土壤为红壤。由于海拔高度差异大，土壤垂直带谱明显，从低海拔到高海拔分布着红壤、黄壤、黄棕壤及少量山地草甸土和山地沼泽土。非地带性土壤有石灰岩土、紫色土、潮土和水稻土。

土壤与植被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带性：

红壤：遍布全县海拔 600m 以下的低山、丘陵及盆谷外围，是人工林、桑、茶、果主要的分布地带。

黄壤：主要分布在红壤上界海拔 600-900m 的山地。此地带次生植被保存较好，生物资源丰富。

黄棕壤：分布于海拔 900m 以上的中山山地上部。土面有枯枝落叶层，下为腐殖质层和淀积层，有机质和氮含量较高，磷钾含量一般。此地带分布温带植被，生物资源丰富。

山地草甸土：仅分布于清凉峰、南云尖、湖田山等中山顶部平缓坡地及山坳地段，植被为草地。

中山沼泽地：主要分布在清凉峰的野猪土党、湖田山的白鹤湖及海拔 1100m 以上的中山凹地底部。

石灰岩土：分布于石灰岩地区低山、丘陵的中下部，与亚类黄红壤土种相互嵌合呈鸡窝状分布，为中性土壤。

紫色土：多呈酸性或中性。集中分布于扬之河、金沙河及登源河谷地，海拔 250m 以下的丘陵地带。与红壤呈复域分布。

陆栖脊椎动物:绩溪县境内，陆脊椎动物 28 目 71 科 194 种，其中两栖类 2 目 7 科 16 种；爬行类 3 目 9 科 22 种；鸟类 15 目 38 科 113 种；兽类 8 目 17 科 43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6 种，二级保护动物 25 种；安徽省重点保护动物 58 种，其中一级保护动物 21 种，二级保护动物 37 种。昆虫资源:绩溪县尚无全县昆虫资源的普查

资料，1985 年绩溪县清凉峰自然保护区资源考察调查时，共录昆虫 218 种，隶属 11 目 68 科。

1.6 矿产

目前，本县发现的矿产有 39 种，其中：黑色金属矿产有铁、锰、钒 3 种，矿点 8 处，矿化点 17 处，有色金属矿产有铜、铅、锌、钨、锡、锑、钼、铋、汞 9 种，矿床 4 处，矿点 14 处，矿化点 32 处，贵金属矿产有金、银 2 种，矿点 8 处、碎化点 3 处；稀有稀土金属矿产有铌、钽、铍 3 种，矿化点 3 处；稀土金属矿产有锯、钽、铍 3 种，矿点 3 处，放射性矿产有铀，矿点 2 处；冶金辅助原料矿产有萤石、脉石英 2 种，矿床 1 处，矿点 14 处，燃料矿产有煤，矿点 12 处，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有磷、硫、钾、蛇纹岩、重晶石 5 种，矿点 13 处，矿化点 7 处；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产有花岗石、石灰岩、黄砂、砖瓦粘土、大理石、石棉、石墨、冰洲石、水晶、石榴石、碧玉岩、绿松石 12 种，矿床 2 处，矿点 34 处，矿化点 7 处。

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全县辖 11 个乡镇（7 镇 4 乡）。截止 2015 年末全县总人口 19 万人。1-8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两位数增长。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高达 74.3%，大项目成为扩大投入的主力军。

全县亿元以上在建项目 25 个、总投资 177.71 亿元，是上年同期的 3.99 倍；列入省“861”行动计划的 18 个项目完成投资超过 13 亿元，是上年同期的 2.31 倍。投资百亿元的绩溪抽水蓄能电站正式动工；合福高铁完成总投资的 68%；具有世界领先水平、投资 22 亿元的欣意电缆项目加紧安装钢构厂房，计划年内投产。

绩溪县坚定招商引资首要地位，构建了专业招商、全员招商“双轨并行、双轮驱动”的大招商格局。先后与世界 500 强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集团等 60 余批大企业大集团洽谈合作事宜，重点在谈项目超过 200 亿元。1-8 月份引进 5000 万元以上实际到位市外资金、新签 5000 万元以上市外资金项目数，在市对县月（季）度经济运行考核同类县中位居第一。

现代服务业项目在引资到位资金总量、全部投资中所占比重均达到 50%左右。总投资 14.9 亿元的六大现代服务业项目扎实推进，投资 7 亿元的物流园、2 亿元的龙川和园项目全面施工，其中龙川和园将成为绩溪首家温泉酒店。特色旅游业高歌猛进，县财政投入 300 万元加强旅游营销攻势，1-8 月份全县旅游接待人次 257 万，旅游综合收入 10.72 亿元，分别增长 36%、47%。总投资 13.7 亿元的十大工业技改项目加快实施，泰昂电力二期投入生产，亿通纺织二期、东丘纺织二期主体工程完工，电工电气、机械链条、纺织服装等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绩溪县全年累计投入民生工程资金 5582 万元，18 项民生工程顺利实施。认真落实促进就业、稳定就业各项政策，积极开展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农民工培训，扎实做好消除“零就业家庭”工作，加快再就业园区建设，全年新增就业 3120 人，城镇登记人口失业率控制在 3.2%。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和“阳光工程”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4704 人。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城乡特困医疗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200 元，向 9232 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832 万元。农村五保实现应保尽保，五保集中供养率达 20%，救灾救济、优抚安

置、社会福利事业健康发展。着力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建成拆迁安置房 4974m^2，廉租房 48 套，发放廉租房补贴 94.63 万元。

绩溪县深入实施校县合作计划，科技富民强县计划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7 个项目获国家和省科技专项基金支持，8 户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7 个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进一步巩固提高，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债务全面化解，职业教育快速发展，徽厨技师学院办学水平有了新提高。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千盏彩灯闹元宵”、“春光洒征程”文艺晚会和多项体育活动成功举办，《月亮起山一盏灯》获全省民歌大赛二等奖，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广播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工程顺利实施，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断加强 8 项非物质文化保护遗产列入省级保护名录，加强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89.9%。

瀛洲镇概况

瀛洲镇位于安徽省南部徽州绩溪县境东南，驻地瀛洲村距县城 9 公里，东临伏岭镇，东南与歙县接壤，西与华阳镇、临溪镇交界，北与扬溪镇相连。总面积 82 平方公里。绩胡公路穿乡而过，交通较为便利。

瀛洲镇地形地貌以中低山、丘陵为主，四周环山，最高峰龙须山海拔 1048 米。新安江一级支流登源河纵贯全境。全乡森林资源极为丰富，森林面积 6500 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23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74.5%。全乡耕地面积 507 公顷，其中水田 401 公顷。

瀛洲镇下辖巧川、龙川、瀛洲、仁里 4 个村。总户数 2992 户，总人口 9731 人，其中农业人口 9382 人。瀛洲镇自古以来人文荟萃。著名人物有隋末农民起义领袖唐越国公汪华，明户部尚书胡富，抗倭功臣、兵部尚书胡宗宪，现当代出版家王子野等。

瀛洲镇农业经济粮经比例协调。粮食常年产量 3500 吨，油料 500 吨。近年来，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主要经济作物有桑、茶、笋竹两用林以及果树、中药材等。蚕茧常年产量在 180 吨左右。特色农业用菌、野生蔬菜。食用菌 2005 年规模达 130 万棒，占全县 80%左右。养殖业以生猪为主，蛋肉鸡、土鸡饲养规模逐步扩大，燎原禽业有限公司蛋肉鸡规模养殖达 2.5 万羽。2005 年全乡农民人均纯收入 3005 元。

瀛洲镇骨干企业主要有仁里元钉厂，绩溪钨业公司，燎原金属制品厂，博香居调味品厂等。2015 年现销售收入 9000 余万元，上交税金 100 余万元。工业后劲投入加

大，2005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500 万元。全乡招商引资规模扩大，2005 年实现引资额 2200 万元，引资重点为旅游业、生态农业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合肥工大天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7 日对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得知该地区大气环境中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_2、PM_{10} 等，其中 SO_2 的日均浓度值在 0.021～0.023mg/m^3 之间，NO_2 日均浓度值在 0.030～0.032mg/m^3 之间，PM_{10} 的日均浓度值在 0.105～0.118mg/m^3 之间，具体见表 5。

表5 环境质量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SO_2(mg/m^3)	NO_2(mg/m^3)	PM_{10}(mg/m^3)
二级日平均标准值	0.15	0.08	0.15
日平均浓度范围	0.021～0.023	0.030～0.032	0.105～0.118
最大浓度占标率	15.3%	40%	78.6%
超标率	0%	0%	0%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通过分析现状监测数据的最大浓度 c_{max} 占标率和监测期间数据的超标率及达标情况，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超标率计算：超标数据个数×100%/总监测数据个数。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系主要是登源河，根据绩溪县地表水功能区划的要求，该评价段河流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合肥工大天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6 日对登源河水质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6。

表6 登源河水质现状情况一览表mg/L （pH无量纲）

水 体	监测断面	pH	COD	BOD_5	氨氮
登源河	项目所在区域上游 500m 处	7.56	13	2.05	0.26
	项目所在区域下游 500m 处	7.48	14.4	2.3	0.17
	项目所在区域下游 1500m 处	7.53	14.3	2.3	0.17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6～9	20	4	1.0
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		＜1	＜1	＜1	＜1

项目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模式，在各项水质参数评价中，对某一水质参数的现

状浓度采用多次监测的平均浓度值。

单因子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j}=C_{ij}/C_{sj}$$

式中：S_{ij}----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_{sj}----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pH 为：

$$S_{pH,j}=\frac{7.0-pH_j}{7.0-pH_{Sd}} \qquad pH_j\leq 7.0$$

$$S_{pH,j}=\frac{pH_j-7.0}{pH_{Su}-7.0} \qquad pH_j>7.0$$

式中：S_{pHj}---为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为 j 点的 pH 值；

pH_{su}---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由监测数据表明，登源河水质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合肥工大天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6 日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的噪声环境本底值良好。该区域昼夜间的连续等效声级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低于 60(A)，夜间低于 50(A)，属声环境达标区，具体见表 7。

表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地区	序号	测点位置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8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	1	北边界	42.1	40.0	43.5	40.5
	2	东边界	43.2	40.2	42.1	40.3
	3	南边界	43.2	40.1	45.0	40.7
	4	西边界	42.3	40.1	44.4	41.0
瀛洲村居民点	5	窗前 1m	44.2	41.3	44.7	41.3
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60	5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瀛洲镇油坑口，原老三线厂场地内。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西面、北面、东面为山场，南面为农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明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为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环境现状质量，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如下。

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其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项目附近水体为登源河，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值要求，保护目标为地表水水质和水体功能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

3、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瀛洲村	S	70	25 户，约 8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石镜村民组	N	500	15 户，约 53 人	
水环境	登源河	N	4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瀛洲村	S	70	25 户，约 88 人	
	石镜村民组	N	500	15 户，约 53 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9。

表9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1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登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10。

表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指标	pH（无量纲）	BOD	COD	NH_3-N
III类标准值	6~9	4	20	1.0

3、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具体见表11。

表1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功能类别	标准值（dB(A)）	依据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污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达标后作为农肥回用，不外排；

2、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排放建议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

功能类别	标准值（dB(A)）		依据
2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8-2008)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执行标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汽车尾气等。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场地内污水管网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作为林地灌溉用水不外排；汽车尾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议不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拟建项目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期及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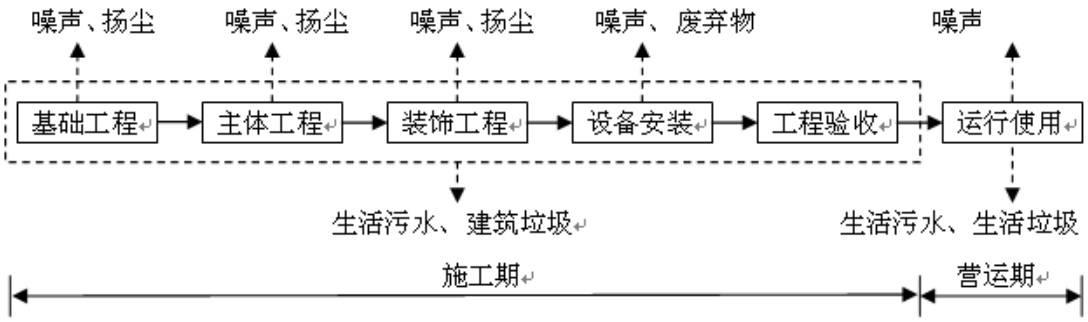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主要污染工序

2.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扬尘和汽车尾气；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2.1.1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是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易形成风蚀扬尘，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等。但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

施工扬尘产生的途径主要为：①土地翻整；②水泥、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储存等环节易造成扬尘和大气污染；③施工需运输建筑材料，施工期将增加车流量、加之建筑砂石、土、水泥等泄漏，会增加路面起尘量；④施工期燃油机械和车辆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SP、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等。

2.1.2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主要施工、运输设备为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92dB(A)。其主要噪声源值见表 13。

表 13 主要施工设备的噪声值 单位 dB（A）

设备	噪声值	距声源距离	设备	噪声值	距声源距离
液压挖掘机	82~90	5m	推土机	83~88	5m
各类压路机	80~90	5m	轮式装载机	88~92	5m

以上噪声值取自《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2.1.3 施工期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污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污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等。冲洗污水主要来源于车辆等施工工具的清洗，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_5、COD 等。

冲洗污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污水量不稳定。因此，施工中往往用水量无节制、污水排放量大，若不采取措施，将会在施工现场随意流淌，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a.生产污水

施工中混凝土养护层与施工设备冲洗等都产生污水，会造成一些基坑积水，通过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层回用清水。①混凝土的养护污水：其产生的污水主要是 pH 值高，一般加草袋、塑料布覆盖，大部分挥发或被混凝土层吸收，养护水不会形成大量地面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对环境影响较小。②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和施工车辆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引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施工车辆冲洗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应建隔油池，防止含油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b.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有 30 人，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人均用水量按 50kg/d·人，排污系数按 80%计，日产生污水量为 1.2t/d。

2.1.4 施工期固废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a.施工垃圾

①进场前清场垃圾：主要是施工场地内杂草、灌木等植物残体和土壤表层土等。

②基坑开挖弃土：地基开挖产生的余土，全部用于回填或筑路。

b.生活垃圾

因施工人员集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分别处理，定期清理。

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游客集中式集中式人流噪声以及进出车辆启动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等。

2.2.1.废气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地下停车场，所有来车均停放在项目大门外的地面停车场上，车辆启动时间短，排气量极少，

且排气容易扩散。

2.2.2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项目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场地内污水管网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作为林地灌溉用水不外排。

项目建成后所需工作人员约 16 人，年接待游客约 10 万人。本项目用水人数按 10 万计，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次计，游客用水量为 5000m^3/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游客产生的污水量为 4000m^3/a。项目绿化占地约 210 亩，绿化用水按 60L/m^2·月计，本项目绿化用水为 100805m^3/a。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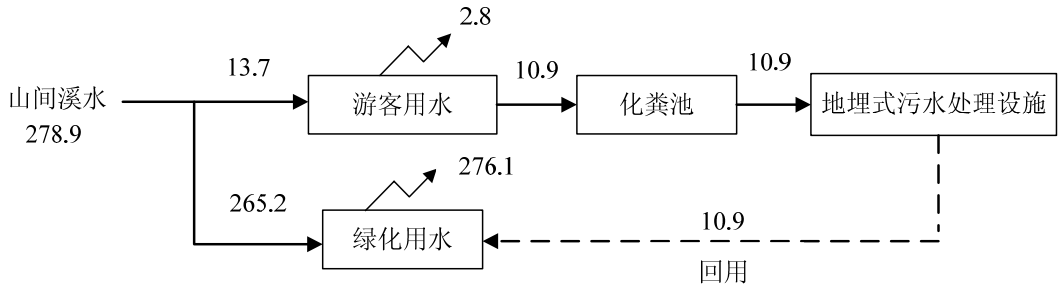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量平衡图(m^3/d)

2.2.3 固废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人均 1.1kg/人·次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11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运送。

2.2.4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游客集中式集中式人流活动产生的噪声，另外还有进出停车场的汽车鸣笛和排气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 及产生量	预计排放浓度 和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停车场	汽车尾气	地面车位，排放量少	排放量少，极易扩散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000m^3/a$	污水回用不外排
		COD	330mg/L，1.32t/a	
		BOD_5	200mg/L，0.8t/a	
		SS	180mg/L，0.27t/a	
		氨氮	25mg/L，0.1t/a	
	游客	生活垃圾	110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游客集中式集中式人流活动产生的噪声，另外还有进出停车场的汽车鸣笛和排气噪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环境绿化等，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8-2008）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对生态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土方开挖、平整会造成对原有植被破坏及临时堆放对环境的干扰损害，如果管理不善，有可能会造成局部地区水土流失；油坑溪位于项目区域内，在进行筑坝截水时会造成溪水浑浊，从而影响其中原有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另外，施工时人员及大量材料进场，施工材料堆放场、运输车辆临时停车场等会对土地产生一定程度的占用。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1 概述

拟建工程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机械施工、运输噪声，噪声强度 80~92dB(A)；运输及物料堆放产生的粉尘；施工污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 1.2t/d；施工时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固体废弃物，同时对原有生态环境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1.2 施工期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载重汽车等。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并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对周围影响较大，具体噪声值参见表 12。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机械施工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由此可见，工程施工时，施工噪声昼间将会产生扰民现象，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与周围住户相邻处设置隔音壁（墙），并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a.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b.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c.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d.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1.3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机动车尾气和工地扬尘。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有土地翻整、开挖、回填、道路铺设；建筑运输、建材堆放、装卸等过程。同时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过程中也产生大量扬尘。根据类似的

施工情况，扬尘的颗粒物粒径一般都超过 100μm，易于在飞扬过程中沉降。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

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以扬尘较为严重。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施工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

a.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 40%。

b.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c.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进行浇制，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

d.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故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40Km/h,，以减少行使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e.建议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f.湿作业（如胶水和涂料喷刷）时，织物面板、顶棚饰面和可移动隔墙等可能成为挥发性有机物的“吸收器”，因此应按序施工，将湿作业安排在安装“吸收器”之前，若在室内作业，应对建筑物进行强制性通风。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4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工地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设备清洗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期间根据工期安排，施工人员分批入驻工地，高峰时期预计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30 人/d，人均用水量按 50kg/d 计，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施工期污水排放总量 1.2t/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 和 NH_3-N 等。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施工中混凝土养护层与施工设备冲洗等都产生污水，会造成一些基坑积水，通过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层回用清水。

1.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弃土、少量建筑及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5kg/d，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数约为 30 人，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0.015t/d。

工程弃土在场内周转，除就地平衡外，主要用于绿地和道路等建设；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制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安排清运；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最终由工人运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站。

1.6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自然性的水土流失程度主要取决于所在地区的植被覆盖率和地表特性。项目区内施工期水土流失主要是土地整理、土方和道路等施工都将不同程度地改变、损坏或压埋原有地貌及植被，使之降低或丧失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一方面使土壤养分流失，土层变薄，土壤肥力下降，直接影响农作物产量和质量；另一方面，由于水土流失也易导致溪水容量降低，河床抬高，严重影响水利设施效益的充分发挥。

②施工对原有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的施工期会改变园内一部分区域的原有功能性质，由原有的自然生态功能转变为休闲生态功能为主的人工生态系统，对生态系统会产生不利的影响。但是项目建成后，在原有生态系统基础上，通过建设桂花园、茶花园、银杏园、花卉园等弥补了植物生物量的减少，建成为现代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基地。植被覆盖率的提高可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是可以得到一定的补偿。

同时项目施工期在进行拦水坝建设时会造成溪水浑浊，对原有溪水水质及水生生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项目建成后，随着各类鱼苗的引入，经过原生态放养会逐渐修复水生生态系统，同时也起到了净化水质的作用。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餐饮设施，主要废气来自停车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散发出的恶臭。

停车场车辆启动时间短，排气量极少，且排气容易扩散，故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类别。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装置，合理布局地面停车位置，加强地面停车场地周围的绿化。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园区西南侧，如设备密封不好或设备故障，有可能产生恶臭污染。项目营运期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设备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可在污水处理设施附近种植芬芳类植物，通过花香对可能产生的恶臭进行掩蔽。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游客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量 105805m^3/a，污水产生量为 5000m^3/a。项目的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作为林地灌溉用水不外排。具体数据见表 14。

由表可知，项目所排污水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14 项目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处理后最终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000	COD	330	1.32	化粪池预处理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00	0.4
		SS	180	0.72			70	0.28
		BOD_5	200	0.8			20	0.08
		氨氮	25	0.1			15	0.06

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游客集中式人流活动产生的噪声和进出停车场的汽车鸣笛和排气噪声。

对于集中式人流噪声，由于本项目为生态旅游类项目，项目占地 260 亩，其中 210 亩为绿化，通过绿化的吸声及隔声效应，很好的降低了因人流造成的噪声影响。营运期加强工作人员对园区内秩序的维护力度，一定程度上也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于项目拟建的停车场，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首先禁止车辆乱停乱放，规定进出停车场的车辆不得随意鸣笛，在停车场周边设置绿化林带降低对外的噪声干扰。

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1kg/人·次计，营运期预计年接纳游客 10 万人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0t/a。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分装集中后，由该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5 农药、化肥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为保护园内植物健康生长，需要时会进行施肥和施用农药。项目外购有机复合肥 300t/a，施肥频次为春、秋季各一次。本项目园内种植大量植物，在必要时会施用少量氯氰菊酯预防病虫害的发生。本项目一年约施用 40 瓶氯氰菊酯（100mL/瓶，含有效成分 4.5%，乳油），药品通过稀释后喷洒于植物体表。

①施用农药时，大部分农药降落于地表。附着在植物体表的农药也会因风吹雨淋而降落至地表。

农药对土壤的污染程度与植物种类及栽培情况有关。栽培管理水平和复种指数较高的种植地，由于用药较多，其农药污染程度也较严重。本项目如不能严格选择农药品种和严格控制农药施用量，忽视对农药使用的严格管理，则会发生残留农药污染土壤现象。

由于 80%的农药分布在 0-20cm 的表土层中，随着土层深度的增加，残留农药的浓度逐步降低，50cm 以下的土层中难以检出。因此，一般情况下，非水溶性农药或水溶性小的农药不会通过土壤下渗而对园内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施用化肥对土壤的影响

长期过量和连续使用化肥，将向土壤中引入非主要营养成分，如硫铵中的硫酸根，氯铵中的氯根等，这些成分将会破坏土壤溶液的胶体平衡，造成土壤物理性状恶化，从而降低土壤的性能。由于本项目园内种植的主要为乔木，对肥料需求不强，同时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大量有机肥，可通过合理利用，进一步降低化肥的使用量。

2.6 生态环境、及景观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人工景观生态类型将更加趋于多样化，通过综合治理和生态建设，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花草、乔木的大量引入丰富了植物乃至整个生态系统的种类和空间结构，从而达到保持区域环境功能的设计要求。从项目的长远发展以及整个生态功能和生态类型变化分析来看，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人工生态类型的多样性。

本项目在建筑景观设计上采用因地制宜的原则，并尽可能多的保留用地内的自然地貌。园内植草皮和铺碎石甬道，以达到与自然景观和谐一致的效果。园内规划建设有花卉园、银杏园、桂花园、茶花园等多种园区，传递出一片“世外桃源”的意境。因此运营期项目对周边的环境景观属正效应，有利于当地的人文自然景观建设。

3 环保投资

根据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因素分析及治理对策分析和调查，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如表 15。

表 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保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环保措施
施工期	噪声治理设施	10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场界，靠近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
	污水处置设施	20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隔油池，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化粪池预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5	施工场界设置屏障、围墙，材料运输及堆放时设篷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
	固体废物	10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建筑废料收集外售，多余渣土由建设单位根据绩溪县市容主管部门要求的堆放点以及运输路线统一调运处理
运营期	污水处理	60	污水、雨水管网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等
	噪声治理	5	停车场周边设施绿化带等
	垃圾收集	5	垃圾桶若干，垃圾收集点
合计		115	占总投资 1540 万元的 7.5%

4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必须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本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采取了各种措施，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项目见表 16。

表 16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进度
污水治理	COD、BOD_5、SS	园内铺设污水管网，设 3 座固定 ，6 座移动式厕所，设 2 座化粪池及 1 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水作标准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停车场周围绿化吸附和稀释扩散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	加强入区车辆的监管、设减速垫控制车速；停车场周围建设绿化带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停车场	汽车尾气	加强绿化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回用不外排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0%有效处置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游客集中式人流活动产生的噪声，另外还有进出停车场的汽车鸣笛和排气噪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绿化等，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8-2008）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废水、固废、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以减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园区及其场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绩溪光明生态观光园项目位于安徽省绩溪县瀛洲镇油坑口，项目总占地 260 亩。其中 160 亩用于生态园林建设（栽种 15000 棵观赏树及花卉）；30 亩用于原生态放养鱼类养殖水面建设（土鳖、鲶胡、石斑鱼等）；8 亩用于观赏鱼养殖水面建设（6 个品种，10 个花色）。配套建设 72 米的长廊景观带、七座水坝、一座石拱桥、四个观光休闲亭及防洪渠、停车场、配电房、泵房等。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相关内容，对照本工程建设内容分析，本项目属于旅游业中的生态旅游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已经由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会备案，工程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绩溪县瀛洲镇油坑口，此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现已进行复垦，符合《绩溪县城总体规划（2014-2020）》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瀛洲镇油坑口，原老三线厂场地内，项目西面、北面、东面为山场，南面为农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明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交通便利，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地表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机动车尾气和工地扬尘。

机动车尾气来源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运行，其中主要含有 CO、NO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工地扬尘主要来源于土地翻整、开挖、回填、道路浇筑；建筑运输、建材堆放、装卸等过程。施工期大气污染物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施工污水主要为工人生活污水及施工设备清洗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施工中混凝土养护层与施工设备冲洗等都产生污水，会造成一些基坑积水，通过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层回用清水。

（3）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并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对周围影响较大。施工噪声通过限制施工时段等措施进行防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营运期环境影响

（1）污水：本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内管网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作为林地灌溉用水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本项目不设餐饮及地下停车场，汽车停放制定地面停车场，车辆启动时间短，排气量极少，且排气容易扩散。

（3）噪声：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游客集中式人流活动产生的噪声和进出停车场的汽车鸣笛和排气噪声。

对于集中式人流噪声，由于本项目为生态旅游类项目，项目占地 260 亩，其中 210 亩为绿化，很好的降低了因人流造成的噪声影响。营运期加强工作人员对园区内秩序的维护力度，一定程度上也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于项目拟建的停车场，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首先禁止车辆乱停乱放，规定进出停车场的车辆不得随意鸣笛，在停车场周边设置绿化林带降低对外的噪声干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园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经过采取相应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建议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

8.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9.建议：

（1）项目的营运期要加强环境管理及游客游览秩序管理。

（2）加强园内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要对停车场合理布局，并在停车场区域设置禁鸣牌、机动车辆限速行驶警示牌等。

预审批意见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文件

附件三 环评标准确认复函

附件四 项目土地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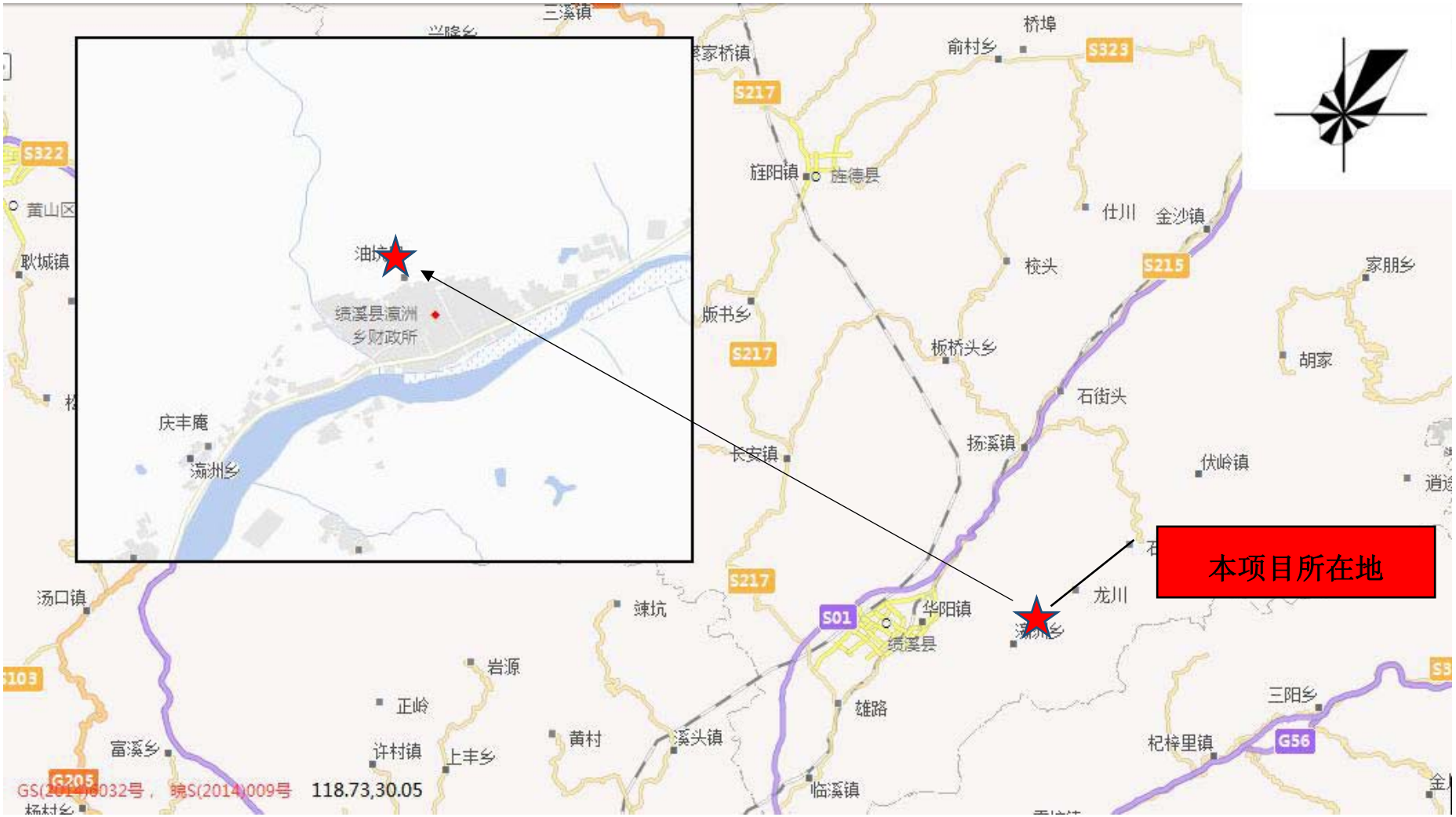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地
绩溪县瀛洲乡财政所
三溪镇
桥埠
俞村乡
S323
S217
旌阳镇
旌德县
仕川
金沙镇
校头
S215
家朋乡
版书乡
板桥头乡
胡家
石街头
扬溪镇
伏岭镇
长安镇
庆丰庵
瀛洲乡
黄山区
耿城镇
S322
汤口镇
龙川
华阳镇
S01
绩溪县
辣坑
岩源
正岭
雄路
三阳乡
富溪乡
许村镇
上丰乡
黄村
溪头镇
杞梓里镇
G56
G205
临溪镇
118.73,30.05
GS(2014)6032号， 皖S(2014)009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石进村
本项目场地
山场
山场
瀛洲村
瀛洲镇
地图数据 ©2016 GS(2011)6020 Imagery ©2016 CNES / Astrium, DigitalGlobe | 20 米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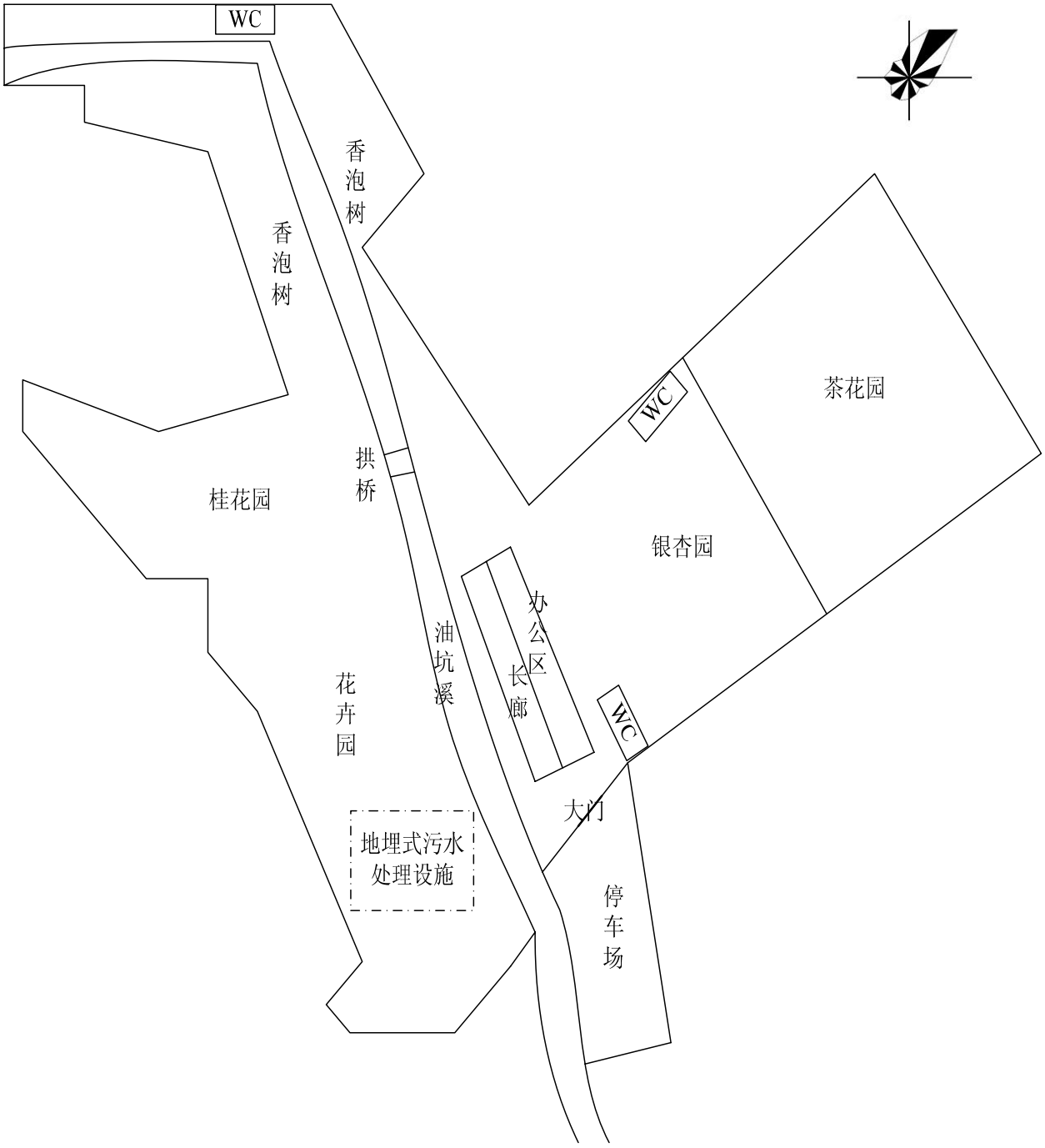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绩溪光明生态观光园项目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7月22日

附件二

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16】94号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绩溪光明生态观光园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6-341824-78-03-008623</td></tr>
<tr><td>项目法人</td><td colspan="2">绩溪县源林苗木有限公司</td><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绩溪县瀛洲镇油坑口</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5">游览景区管理</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5">项目总占地260亩。其中160亩用于生态园林建设（栽种15000棵观赏树及花卉）；30亩用于原生态放养鱼类养殖水面建设（土鳖、鲶胡、石斑鱼等）；8亩用于观赏鱼养殖水面建设（6个品种，10个花色）。配套建造72米的长廊景观带、七座水坝、一座石拱桥、四个观光休闲亭及防洪渠、停车场、配电房、泵房等，打造成“一廊一桥四亭五园”的原生态观光园。</td></tr>
<tr><td>年新增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接待游客10万人次，年产特种鱼7万斤。</td></tr>
<tr><td>项目总投资（万元）</td><td>1540</td><td>含外汇（万美元）</td><td></td><td>固定资产投资（万元）</td><td>600</td></tr>
<tr><td rowspan="4">资金来源</td><td colspan="3">1、企业自筹（万元）</td><td colspan="2">840</td></tr>
<tr><td colspan="3">2、银行贷款（万元）</td><td colspan="2">700</td></tr>
<tr><td colspan="3">3、股票债券（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4、其他（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6年</td><td>计划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7年</td></tr>
<tr><td>申请文号</td><td colspan="2"></td><td>申请时间</td><td colspan="2">2016年7月20日</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单位提供材料如下：
申请项目备案的报告、项目可研报告、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报告、节能登记表、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函、备案项目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表。</td><td colspan="3">备案部门意见：请项目单位据此到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备案

有效期：两年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7月21日</td></tr>
</table>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已经备案的项目，如需对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或者放弃该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

附件三

关于绩溪光明生态观光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我局研究，现将绩溪光明生态观光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标准函告知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达标后作为农肥回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

2016 年 8 月 3 日

附件四

徽国用（96）字第 072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安徽省土地管理局
土地登记专用章

安徽省土地管理局承制
统一印刷号 1—50000
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

土地使用者	光明集团(齿轮厂.铝型材厂)
地　　址	绩溪县汪洲乡
图　　号	15060407
地　　号	15060407
用　　途	工业用地
批准使用期限	
四至	该宗地地形复杂，四至见附图。(具体界线已在宗地图上勾出)
填发机关	绩溪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委员会 (印) 1996年4月18日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180035.00
其中：建筑占地	69048.55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地类面积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	旱地		其中 企业建设用地	
	水田		宅基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绩溪光明生态观光园项目	建设地点	绩溪县瀛洲镇油坑口		
建设规模及内容	160亩生态园林建设、30亩原生态放养鱼类养殖水面建设、8亩观赏鱼养殖水面建设及配套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V170 旅游开发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540	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7.5%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绩溪县源林苗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29136229	单位名称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51-65311945
通讯地址	安徽省绩溪县南大街22号光明公司	邮政编码	245300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05号民创中心311室	邮政编码	230088
法人代表	宋建新	联系人	章宏标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133号	评价经费(万元)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II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2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 □重要湿地 □基本草原 □文物保护单位 □珍惜动植物栖息地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重点流域 □重点湖泊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0.4	0.4	0						0
化学需氧量							1.32	1.32	0						0
氨氮							0.1	0.1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